

#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85.05.15 系務會議通過

91.11.0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年8月17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2月23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第5條、第6條通過

105年9月13日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2月19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1.10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管選薦準則，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系主任，由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
本系系主任選薦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。

三、本系系主任任期一任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任期計算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算，之前未滿一學期部分不計入任期。

四、本系系主任將屆任期擬連任或表達無連任意願或連任屆滿二個月前，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，應由系主任召開選薦委員會議，系主任無法或不為召開會議，得由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，推舉代表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辦理選薦事宜。

前項選薦應於選舉日前十(含)日以前，以書面通知選薦委員會委員親自出席選薦委員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。

前項選薦會議出席委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或未有一位以上的候選人獲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應於一個月內，依程序重新辦理選薦。如經重新選薦仍無法產生人選時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兼任。

現任系主任擬連任時，於召集會議後，須自行迴避，由專任教師中推選一人主持。

現任系主任表明不願連任，或經連任投票未通過時，不得參加新任系主任遴選。

五、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免兼系所主管：

(一)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
(二)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。

(三)因故離職。

(四)其他重大事由。

前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及第四款情形，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，經系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投票，投票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不適任案始成立，報請校長解除系所主管職務。

系主任職務經解除後，系上應即依規定辦理新任系主任選薦事宜，新任系主任到任前，由院長陳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